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支付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80%股权的收购款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仍继续用于“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9年1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设备投资部分募集资金10,768.00万元变更为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汇维科技80%股权的收购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72%。本次调整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1,346.65	21,289.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9,763.5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581.7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14,129.58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4,921.48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款项	--	--	--	10,768.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30,743.00	68,492.87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是公司以前年度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置工程机械设备与爆破服务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爆破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爆破工程服务能力。拟使用募集资金32,057.6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3,394.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663.18万元。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与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鉴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346.6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产业发展规划,从审慎投资角度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对募集资金的高效利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拟将“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设备投资部分募集资金10,768.00万元变更为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汇维科技80%股权的收购款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强化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有序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覆盖面,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着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长远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当前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7年1月5日延期至2029年1月5日。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与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以及下游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行业周期性变动等因素影响,爆破服务市场开拓进度低于项目立项时的预期,同时,随着非煤矿山采掘施工逐步转向矿山企业自建施工队伍或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整体管理,大型矿山客户对服务商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项目市场拓展及资质升级周期均有所延长。

本次对“爆破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性变动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通过适当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可更好匹配下游市场需求的复苏节奏,避免因在行业调整期集中投入而导致资源低效利用风险,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爆破工程服务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爆破工程服务作为民爆产品价值实现的最终环节,直接服务于矿山开采、交通、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下游实体产业景气度的关联度高,具备长期刚性。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产业链延伸,实施一体化发展;《2025年民爆行业统计年报》显示,“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朝“一体化”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不断增强,行业企业爆破服务收入连续增长。2025年,生产企业爆破服务收入396.91亿元,同比增长12.64%。

2026年受下游矿山、基建领域阶段性投资调整影响,民爆行业爆破服务整体收入出现短期同比下滑,但行业结构性分化特征显著:具备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头部企业订单规模仍保持稳健增长,大型矿山、国家级重点基建项目的爆破服务需求并未出现明显收缩,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具备资质、技术、装备综合优势的主体集中。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6年8月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从政策层面为民爆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指明了路径。本项目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是公司深化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等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对民爆行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方向。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工程机械设备和爆破服务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爆破技术与现场管理人才,将有效增强公司在爆破工程施工作业环节的装备与人才方面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承接大型矿山、基建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爆破工程服务能力,加强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是公司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民爆一体化业务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公司集“产、供、爆、研、用”五位一体民爆完整产业生态链持续深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行业政策支持方向未发生变化,行业短期调整不改长期升级趋势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了民爆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延伸服务链条。

202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信部规[2026]171号),要求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优化产业结构,支持民爆企业集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深化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强化竞争优势。支持企业面向煤炭、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上述政策导向清晰、延续性强,向爆破服务一体化延伸是民爆行业“十五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指引未发生变化。

2026年行业爆破服务收入的阶段性下滑,主要受下游部分中小矿山、地方基建项目短期开工率不足影响。当前行业正加快向“一体化服务、大型化项目、规范化运营”方向升级,大型矿山客户对服务商的资质、装备、技术能力要求持续提升,对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市场拓展空间。

2、公司产业链配套基础完备,科研生产一体化优势突出

公司依托“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构建了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延伸互促共进的内生外延协同发展体系,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等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具备良好的产业链协同优势,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为拓展民爆一体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公司的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露天混装车、地下装药车、井下装药器、基质运输车、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等核心装备,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与爆破服务检测设备,能有效降低项目投资与后续运营成本。项目实施主体圣世达爆破的年产8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进一步夯实混装一体化服务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持续加强爆破工程业务的人才培养、市场渠道与客户关系拓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在市场环境和技术条件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周期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不会对本项目预计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爆破工程服务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汇维科技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汇维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同致诚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6]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汇维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468.63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祥全、闫立凯、高洪伟、刘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汇维科技80%股权,交易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0,76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6X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毅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555号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服务;版权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21.28
2	孟祥全	5,116,931	19.68
3	闫立凯	5,116,930	19.68
4	高洪伟	5,116,930	19.68
5	刘毅	5,116,929	19.68
合计		26,000,000	100.00

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维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0	80.000
2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456.00	4.256
3	孟祥全	1,023,386.20	3.936
4	闫立凯	1,023,386.00	3.936
5	高洪伟	1,023,386.00	3.936
6	刘毅	1,023,385.80	3.936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汇维科技成立于2005年,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弹药自动装药技术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国防科技特种材料资源化与绿色处置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型“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设有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弹、药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提供火炸药生产、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枪弹、火工品装药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线及安全自动化系统,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需要的非标定制产品,致力于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末,汇维科技总资产31,825.80万元、净资产9,926.60万元、营业收入9,877.99万元、营业利润2,481.62万元、净利润2,145.41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31,367.69万元、净资产9,622.52万元、营业收入2,088.89万元、营业利润-305.11万元、净利润-382.10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901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契合行业政策导向与整合趋势

近年来,民爆行业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推进生产工艺及装备向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持续压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数量,推广应用无人化生产线,推动智能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汇维科技的产品线同时服务于民爆和军工两个领域,部分项目通过由工信部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相关设备纳入《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公司本次收购汇维科技响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良好的行业智能装备和技术水平领先优势以及生产领域资源,实现双方技术和产品种类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度契合民爆行业长期发展趋势。

2、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整合资源,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民爆智能装备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与市场积累。伴随着国家国防现代化建设,火工品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需求持续增长,收购目标公司符合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布局,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持续扩大装备制造业务,巩固并拓宽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主业高度协同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坚持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规划,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维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统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能否有效对目标公司实施整合融合,实现预期的协同发展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通过规范化治理和资源整合赋能目标公司,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持续释放协同效应,以降低收购风险。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变化,适当延长募投项目“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建设周期,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对原定规划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事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7年1月5日延期至2029年1月5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信函方式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11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9.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6年与关联方雅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1,800.00万元,即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9.1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雅化集团在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6,016.31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27.7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洪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雅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动	雅化集团	燃动	市场定价	0.10	–	0.10	0.00	0.35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600.00	1,800.00	2,400.00	936.81	384.1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500.00	–	6,500.00	3,784.60	5,623.33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9.00	–	9.00	6.37	8.45
合计				7,109.10	1,800.00	8,909.10	4,727.78	6,016.31

注1:2026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758,83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7,059.74万元、营业收入670,881.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82.56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91%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40.5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403.6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1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审计收费91,594.1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	捷顺科技、海目星、金奥博、联合光电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愉霞	2022年	2017年	2023年	2023年	金奥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3年	中远通、铭普光磁、光弘科技、京泉华、聚飞光电、科列技术、三卓韩一、天键股份、玉禾田、维峰电子、开发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华	2023年01月17日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穗晶光电IPO现场督导关于收入、资金流水核查、成本研发费用核算等事项相关的执业问题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愉霞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湖川,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证明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查,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提供的审计服务真实、公允,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洪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支付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款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仍继续用于“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9年1月5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